

民國 115 年 6 月 18 日

討論事項（一）

國防部擬具「國防自主無人載具採購特別條例」草案，經林政務委員明昕等審查整理竣事，請核轉立法院審議案。

說明：

- 一、為建置無人載具不對稱戰力，且考量政府財政、國防安全及配合國家整體經濟發展，國防部依預算法第 83 條第 1 款規定，逐年籌獲國防自主無人載具，擬具「國防自主無人載具採購特別條例」草案，請核轉立法院審議。
- 二、案經林政務委員明昕邀集國防部、財政部、經濟部、法務部、數發部、國科會、本院主計總處等相關機關代表會同審查整理竣事。
- 三、本草案內容要點如次：
 - （一）國防自主無人載具採購之定義，指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構）、部隊辦理經本院核定採購第 4 條所定項目之主要裝備系統與其支援系統之獲得、產製、維修、工程及訓練，並定明採購項目。（草案條文第 3 條、第 4

條)

(二)定明本條例所需國防自主無人載具採購經費上限、來源及施行期間，以及施行期間屆滿，得經立法院同意延長之。(草案條文第5條、第7條)

四、茲將該草案(整理本)附後，擬請討論通過後，由院送請立法院審議。提請

核議

附件如附

國防自主無人載具採購特別條例草案總說明

近年戰場運用大量無人載具執行偵察、監視、目標定位及精準攻擊任務，不僅有效消耗敵軍兵力及裝備，也大幅降低自身人員傷亡，充分展現不對稱作戰優勢。國軍平時面對中共灰色地帶襲擾，可運用無人載具執行海空域監控、重要設施警戒及外離島巡查任務，有效提升情監偵能力，降低人力及裝備負擔。當敵情升高時，無人載具可快速部署於關鍵區域，持續執行監控及預警工作，協助指揮官掌握戰場動態。戰時面對敵軍大規模兩棲登陸，國軍部署大量攻擊無人載具，搭配精準飛彈、直射火力等，可對敵形成飽和攻擊能力，針對敵軍艦艇、登陸載具、指揮節點及後勤補給系統進行全面打擊。

國防部持續蒐整無人載具演訓所見缺失及當前各國戰場運用之最新戰術戰法，規劃以大量、長單及迭代更新原則，提升無人載具作戰量能，使國軍未來於戰場上隨時保持嚇阻之不對稱戰力。因此，建立穩定及自主之無人載具產業鏈，已為刻不容緩之國家安全戰略重要環節。

依俄烏戰場經驗，每日消耗數千架無人機已成常態，為滿足戰時快速補充需求，同時防範通訊及導控模組後門資安風險，亟須積極推動無人載具非紅供應鏈政策，強化關鍵模組自製量能，達到在地供應、自主產製及自主維修目標，厚實國防自主能力，方能於平、戰轉換時，藉本土產業鏈迅速擴產，確保國軍作戰持續力及防衛韌性。

除了國防效益，無人載具產業涵蓋載具製造、電池系統、光電感測器、人工智慧、通訊設備、軟體開發及維修保養等多元領域，國軍採購無人載具，創造無人載具產業附加就業機會及投資效益，打造國防安全及產業發展效益併行之國家新興戰略，可創造國防及民生雙贏局面。

綜上，因應中共軍事威脅持續擴增，為建置無人載具不對稱戰力，且考量政府財政、國防安全及配合國家整體經濟發展，依預算法第八十三條第一款規定，編列所需經費上限為新臺幣二千一百億元之特別預算，自一百十五年八月一日起至一百二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逐年籌獲國防自主無人載具，以達到提升國軍整體戰力，確保國家安全之目的，爰擬具「國防自主無人載具採購特別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草案，其要點如下：
一、本條例之立法目的。（草案第一條）

- 二、本條例之主管機關。(草案第二條)
- 三、國防自主無人載具採購之定義。(草案第三條)
- 四、國防自主無人載具採購之項目。(草案第四條)
- 五、國防自主無人載具採購所需經費之上限、來源與預算編列方式及舉債額度之限制。(草案第五條)
- 六、預算之執行應依法辦理審計。(草案第六條)
- 七、本條例及其特別預算之施行期間。(草案第七條)

國防自主無人載具採購特別條例草案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面對敵情威脅日益嚴峻及新型態戰爭趨勢，為建置國軍大量無人載具執行偵察及精準攻擊等任務，同時厚植國防產業，打造非紅供應鏈，提升嚇阻能力，確保國家安全及國防自主能力，特制定本條例。</p>	<p>一、本條例之立法目的。</p> <p>二、為因應中共大規模兩棲登陸威脅，國軍優先運用大量無人載具，搭配精準飛彈、直射火力等，對敵軍艦艇、登陸載具、指揮節點及後勤補給系統實施全面飽和攻擊，以期發揮不對稱作戰效能，滿足「多域拒止」與「重層嚇阻」之能力。</p> <p>三、為滿足戰時快速補充需求，同時防範通訊及導控模組後門資安風險，亟需建立無人載具非紅供應鏈，強化關鍵模組自製量能，達到在地供應、自主產製及自主維修目標，以厚實國防自主能力，確保國軍作戰持續力及防衛韌性。</p> <p>四、本條例之制定可滿足國軍大量無人載具需求，同時帶動產業規模擴大，提升我國無人載具產業全球競爭力，達到國防及民生雙贏目標。</p>
<p>第二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國防部。</p>	<p>本條例之主管機關。</p>
<p>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國防自主無人載具採購，指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構)、部隊辦理經行政院核定採購第四條所定項目之主要裝備系統與其支援系統之獲得、產製、維修、工程及訓練。</p>	<p>國防自主無人載具採購之定義。</p>
<p>第四條 本條例所定國防自主無人載具採購之項目如下：</p> <p>一、濱海監偵型無人機。</p> <p>二、濱海攻擊型無人機。</p> <p>三、小型自殺無人艇。</p>	<p>本條例所定國防自主無人載具採購之項目：</p> <p>一、第一款定明採購濱海監偵型無人機，於中共航渡及泊地登陸階段，確實掌握敵主力動態，使國軍各部隊儘早獲知敵登陸指向，即時應處。</p> <p>二、第二款定明採購濱海攻擊型無人機，於中共航渡及泊地登陸階段，藉國軍聯合情監偵，對敵船團、登陸載具、兩棲突擊戰車、空降部隊及灘頭陣地等高價目標實施攻擊，創造國軍作戰有利態勢。</p> <p>三、第三款定明採購小型自殺無人艇，發揮隱匿、高速、精準等特性，於中共航渡階段，對敵中型、大型船艦，實施襲擾、攻擊，以打亂、癱瘓或阻滯敵進犯攻勢，逐次削弱敵有生戰力，迫其無法達成登島及對我封控之目標。</p>

<p>第五條 本條例所需經費上限為新臺幣二千一百億元，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其預算編製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不得充經常支出規定之限制。</p> <p>前項所需經費來源，得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或舉借債務方式辦理；其每年度舉借債務之額度，不受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七項規定之限制。中央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於本條例施行期間之舉債額度合計數，不得超過該期間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合計數之百分之十五。</p> <p>本條例施行期間，中央政府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應依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第一項定明本條例所需國防自主無人載具採購經費上限，並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支應所需經費，及預算編製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不得充經常支出規定之限制，俾使經費編列保持實際預算執行時之支用彈性。 二、第二項定明國防自主無人載具採購所需經費之財源籌措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或舉借債務方式辦理，不受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七項規定每年舉債額度之流量限制，並為符合財政紀律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意旨，舉債比率仍應有一定控管機制。 三、第三項定明本條例施行期間，中央政府所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仍應依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以符財政紀律法第十四條第三項之規範意旨。
<p>第六條 本條例所列預算之執行，審計機關應依法辦理審計。</p>	<p>本條例所列預算之執行應依法辦理審計。</p>
<p>第七條 本條例及其特別預算施行期間，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八月一日起至一百二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p> <p>本條例及其特別預算施行期間屆滿，得經立法院同意延長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第一項定明本條例及其特別預算之施行期間。 二、國防部將採取大量、長單及迭代更新原則，提升國軍無人載具量能，同時蒐整無人載具演訓所見缺失及當前各國戰場運用之最新戰術戰法，於軟體、硬體上持續精進，使國軍未來於戰場，隨時保持有效嚇阻之不對稱戰力，故為保留彈性，獲得可滿足作戰需求之裝備，爰於第二項定明本條例及其特別預算施行期間屆滿，得經立法院同意延長。